

常环津建〔2026〕3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美奥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 肥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美奥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湖南美奥博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肥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公示期间无反对意见，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化工片区津鑫路以北、创业路以西，地理坐标：（E111度50分4.789秒，N29度33分59.365秒），你公司租赁国化（津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厂房（津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津市生物制造“加速工厂”项目1号定制厂房）建设生物肥料制造项目，项目备案号：津发改投〔2025〕267号，备案编码：2511-430781-04-05-268804。该项目总用地面积6848m²，总建筑面积8000m²，总投资3434.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钢混结构的生产车间一栋含办公区（占地面积5952m²），内设置包含种子

培养车间、灭菌室、发酵车间、提取车间等生产线 2 条；②原辅材料、成品仓库各一间（占地面积 896m²）；③配套建设废气、固废处理设施及消防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生物肥料黏细菌菌粉 3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天津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天津市生物制造“加速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行业清单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三同时”制度，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架空管与初期雨水一并进入“加速工厂”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天津市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工业污水处理厂三期。后期洁净雨水排入园区后期雨水管网。

2、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酵车间废气经碱喷淋+水喷淋（带高效除雾）+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喷雾干燥塔

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30m 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3、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强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运营中废弃的菌种、废弃的培养基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5、强化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等全过程控制跑、冒、滴、漏，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改订版）》落实相应的管理要求。

三、依据《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5 吨/年、氨氮 0.01 吨/年。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津市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及日常监督管理。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30 日